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 申購說明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提述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9月10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的公佈。

以下有關債券發行的文件將上載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網站(<https://www.cfae.cn/index/index.html>)、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

- 一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申購說明(發行金額動態調整機製版本)

茲載列該文件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2024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周波先生、張應中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

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说明

（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版本）

一、重要提示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4]DFI35 号文件注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本期债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簿记管理人负责集中簿记建档工作。

3、本期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 9:00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 18:0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本《申购说明》。

4、本期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10 年期。

5、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申购区间为 2.0%-2.8%。填写申购利率时按由低到高的顺序填写，申购利率的最小报价单位为 0.01%。

6、承销商提交的簿记申购金额为实际需求金额。

7、在本《申购说明》中，工作日是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

8、本次集中簿记建档仅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其他投资者请通过承销商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9、本次集中簿记建档截止后将停止接收承销商的《申购要约》，敬请留意。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1、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

3、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期限：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10 年期。

4、价格：人民币 100 元/百元。

5、利率区间：本期中期票据申购区间为 2.0%-2.8%。

6、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7、发行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

8、分销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9、缴款日期：2024 年 9 月 18 日。

10、上市日期：2024年9月19日。

11、兑付日期：2034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付息日期：存续期内每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评级为AAA。

14、登记托管形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在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5、付息及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16、上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情况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

三、申购区间

本期债券申购区间确定为2.0%-2.8%，承销团成员的全部申购须位于上述区间内（含上下限）。

四、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申购期间为北京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的 9:00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的 18:00, 承销商须在上述规定的申购时间内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 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 延长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 30。

五、申购程序

1、承销商按本《申购说明》的具体要求, 正确填写《申购要约》, 并在本《申购说明》要求的时间内,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

2、各承销商应根据自己的判断, 在本说明前述规定的申购区间内自行确定申购价位, 每家承销商可报出不超过 50 个意愿申购价位及相应的申购金额。每个价位所对应的申购金额即为该成员在该价位愿意投资的需求, 所有价位的申购金额及最低承销额之和为该成员愿意投资的总需求。

3、对于本期债券, 每个承销商申购总金额下限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4、每一承销商在申购期间内可以且仅可以向簿记管理人提出 1 份《申购要约》。

六、确定发行规模

簿记管理人根据收到的《申购要约》进行集中簿记建档，统计有效申购要约的数量。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等情况，发行方与主承销方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并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上刊登的《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中予以公布。

七、债务融资工具定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定价原则及方式如下：

1、认购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单按申购利率由低到高逐一排列，取最后一次调整的发行金额作为实际发行金额，所对应的申购利率作为最终发行利率。

2、认购不足基础发行规模的定价

集中簿记建档中，如出现有效申购总金额小于基础发行规模的情况，可分如下情形处理：

(1) 提高利率区间再次簿记，并在簿记截止时间前完成。

(2) 对于以代销方式承销的，缩减实际发行金额。

八、债务融资工具配售与缴款

1、定义

(1) 有效申购要约：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仍有申购数量的,于规定截止时间前发生至簿记管理人处,其申购价位位于本《申购说明》所确定的申购区间内,且其他内容亦符合本《申购说明》要求的《申购要约》。

(2)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要约中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以下(含)的申购数量总和。

(3)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要约的本期债券申购金额总和。

2、配售原则：

(1)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2)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基础发行规模,原则上应对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利率/价格以下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实际发行金额对应的发行利率/价格的合规申购进行按比例配售。

3、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将《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

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至各承销商，明确获配本期债券面值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承销商应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要求，于缴款日（2024年9月18日）北京时间12:00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账户。

九、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簿记管理人：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	100818
联系人	代伟华		
电话	010-66595062		
传真	010-66591737		

2、簿记管理人指定缴款账户：

户名	中国银行总行
账号	110400393
开户行	中国银行总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100000004

汇款用途：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各承销商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士，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
据申购说明》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润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